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1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上市。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904.6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21.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2.1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6,162.3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558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2020年5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恢复上市；同时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